

##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晖明

  
胡小平

日期：2020年12月21日